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清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忠明路與西屯路」之記載，應更正為「忠明路與西屯路1段」，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清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07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過失致死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9年度審勞安簡上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士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件在卷可按，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惟本院考量被告所犯本案與其前案之違反建築法、過失致死案件之犯罪情節有所差距，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上開說

01 明，本院認尚無對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而
02 僅將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03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98、10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5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交易字第600號判處有期
06 徒刑6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0年度交上易字第1500
07 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之
08 素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9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10 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
11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酒
12 精消退，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13 為每公升0.53毫克，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實
14 值非難。惟念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且本案係
15 經員警攔查而查獲，幸未肇事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失，並考
16 量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動機、時間、距離等情節，暨
17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31頁被
18 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20 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4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裕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書記官 孫超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628號

22 被 告 陳清江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4 號 10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清江前有7次不能安全駕駛前科，又因建築法案件，經法
30 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與另犯過失致死之有期徒刑6月合併

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
02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2月27日19時許起至20時許
03 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夫妻樹下第二猛海鮮
04 燒烤現炒餐廳內，飲用威士忌100毫升後，雖經休息，惟其
05 體內酒精成分尚未消退，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年
06 月28日5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7 路，嗣於同年月28日7時7分許，行至臺中市北區忠明路與西
08 屯路交岔路口，因其急速而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酒味濃
09 厚，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7時30分許，測
10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清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員警
15 職務報告、公路監理電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列印資料、臺中市
16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臺
17 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等附卷可
18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2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2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3 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24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
25 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
26 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7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
2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黃裕峯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宋筱雅